**附件1：**

|  |  |  |
| --- | --- | --- |
| 职业名称 | 等级 | 申报条件内容 |
| 电工 | 3 |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
|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 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
| 4 | 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
|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①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 5 |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
| 本职业学徒期满。 |
| ①相关专业：数控机床装配与维修、机械设备装配与自动控制、制冷设备运用与维修、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电梯工程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煤矿电气设备维修、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工业网络技术、机电技术应用、电气运行与控制、电气技术应用、纺织机电技术、铁道供电技术、农业电气化技术等专业。 |
| 架子工 | 3 |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
|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 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 4 |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
|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 5 |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1年（含)以上。 |
|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
| ①相关职业:混凝土工、起重工，下同。②相关专业：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公路施工与养护、桥梁施工与养护、港口与航道施工、铁路施工与养护、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施工、建筑装饰、市政工程施工，下同 |
| 育婴员 | 3 |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
|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 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
| 4 |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
|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
|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②或相关专业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 5 |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 1 年（含）以上。 |
| 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
| ①相关职业：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幼儿教育教师、儿科医师、儿科护士、孤残儿童护理员、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保健调理师、健康管理师、保育员、家政服务员，下同。②本专业：学前教育、早期教育,下同。③相关专业：中职：护理、中医护理、家政服务与管理、营养与保健；高职高专：护理、预防医学、公共卫生管理、人口与家庭发展服务、临床医学、中医学、食品营养与卫生、健康管理、医学营养、心理咨询、营养配餐、特殊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中医康复技术;普通高校:护理学、基础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妇幼保健医学、针灸推拿、教育学、小学教育，下同。 |
| 汽车维修工 | 3 |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⑥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
|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 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
| 具有本科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
| 4 |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
|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
|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②或相关专业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④或相关专业⑤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 5 |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 1 年（含）以上。 |
|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
| ①机动车检测工、汽车装调工、农机修理工、工程机械维修工。②汽车维修、 汽车电器维修、汽车钣金与涂装、汽车装饰与美容、汽车营销。③汽车检测、汽车驾驶、汽车制造与装配、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农业机械使用与维护。④汽车运用与维修、汽车车身修复、汽车美容与装潢、汽车整车与配件营销。⑤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 机电技术应用、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汽车制造与检修、汽车电于技术应用、电子与信息技术。⑥机动车检测工、 汽车装调工、农机修理工、工程机械维修工、机动车驾驶教练员，下同。 |
| 装饰装修工（镶贴工） | 3 |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
|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专业工作7年以上。 |
|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毕业证书。 |
|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并连续从事装饰装修工作2年以上。 |
| 4 |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装饰镶贴工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
|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 |
|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技术学校本职业毕业证书。 |
| 5 |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
| 本职业学徒期满。 |
| 车工 | 3 |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
|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 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
| 4 |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
|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
|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①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 5 |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
|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
| ①相关专业：机械类专业，下同 |
|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 3 |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年（含）以上。 |
|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 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
| 4 |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
|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
|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 ①相关职业：信息安全测试员、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信息通信信息化系统管理员等。②相关专业:网络安全管理员与信息安全管理员的相关专业包括信息安全、网络空间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安全与管理、网络安全与执法、保密技术、大数据技术与应用、电子技术应用、电子商务技术、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电子与信息技术、工业互联网技术应用、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网络应用、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与维护、计算机信息管理、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应用与维修、计算机与数码产品维修、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区块链工程、人工智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软件工程、软件技术、软件与信息服务、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数字媒体技术、数字媒体技术应用、通信技术、通信网络应用、通信系统工程安装与维护、通信运营服务、网络安防系统安装与维护、网站建设与管理、物联网工程、物联网技术应用、物联网应用技术、新媒体技术、虚拟现实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应用、虚拟现实应用技术、移动应用技术与服务、移动应用开发、云计算技术应用、云计算技术与应用、智能科学与技术等；互联网信息审核员的相关专业还包括传播学、传播与策划、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电子商务、法律事务、法律文秘、法学、翻译、公共安全管理、公共关系、公共关系学、公共事业管理、管理科学、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广告学、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国际新闻与传播、国际政治、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汉语、汉语言、汉语言文学、检查事务、经济学与哲学、科学社会主义、历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媒体营销、民族服装与服饰、民族学、民族音乐与舞蹈、青少年工作与管理、人类学、社会工作、社会文化艺术、社会学、社区矫正、世界史、数字出版、司法助理、思想政治教育、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网络新闻与传播、网络营销、网络舆情监测、网络与新媒体、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学、心理咨询、新闻采编与制作、新闻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信息网络安全监察、英语、应用英语、法语、德语、应用心理学、应用语言学、语言学、政治学、政治学与行政学、治安管理、治安学、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中国语言与文化、宗教学等。 |
| 砌筑工 | 3 |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
|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 |
|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
| 4 |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
|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 |
|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
| 5 |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
| 从事本职业学徒期满。 |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
| 电子商务师 | 3 |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
|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 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
| 取得本科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④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在电子商务工作岗位实习半年。 |
| 4 |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
|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
|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①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 ①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网络营销、连锁经营与管理、国际贸易、工商企业管理等。②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移动商务、网络营销、直播电商服务、连锁经营与管理、市场营销、客户信息服务、物流服务与管理、旅游服务与管理、酒店服务与管理、计算机应用等。③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移动商务、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农村电子商务、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国际商务、市场营销、汽车营销与服务、连锁经营与管理、旅游管理、酒店管理、电子商务技术、房地产经营与管理、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计算机应用技术、现代教育技术等。④本科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全媒体电商运营、电子商务及法律、工商管理、国际商务、市场营销、网络与新媒体、新媒体技术、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旅游管理、酒店管理、物流管理、供应链管理、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等。 |
| 钳工 | 3 |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
|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 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
| 4 |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
|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专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
|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 5 |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 1 年（含）以上。 |
| 本职业或相关专业学徒期满。 |
| ①相关职业:模具工、机床装配维修工、飞机装配工、工程机械维修工等，下同。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机电一体化技术、机械设备装配与维修、数控机床装配与维修、工程机械维修、新能源汽车制造与装配、船舶建造与维修、飞机制造与装配等，下同。 |